

应急管理大学

教务处筹备组文件

教务处筹〔2025〕19号

关于公示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置换结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修订）》（防科发教〔2024〕27号）及《关于启动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工作的通知》（教务处筹〔2025〕11号）要求，经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学生提交置换申请，学生所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和置换课程所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审核，教务处复核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审议，现将2025年西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结果（附件）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内，如对学分置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教务处反映或申请复核，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材料真实。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受理处室：教务处创新创业办公室（西院）（明德楼 203 室）

电话：010-61597607。

教务处筹备组

2025 年 5 月 7 日